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遠東宏信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及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遠東宏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建議實物分派

遠東宏信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遠東宏信董事局謹此宣佈，遠東宏信正考慮提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遠東宏信股東名冊上的遠東宏信股東以分派不超過159,819,846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方式，根據彼等各自於遠東宏信的持股比例並按下列基準宣派特別股息，以供遠東宏信股東審議：

每持有27股遠東宏信股份 可獲發1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

概不會分派零碎宏信建發股份。持有少於27股遠東宏信股份的完整倍數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持有少於27股遠東宏信股份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將有權獲得按比例分配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數目，即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整數。遠東宏信將向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分派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而該等股東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就實物分派中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轉讓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將由遠東宏信承擔。

實物分派須待遠東宏信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支付特別股息以落實實物分派後方可作實。

實物分派將提供給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但不會擴展至任何非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本應轉讓給任何非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的宏信建發股份將於宏信建發股份股票寄發日期(目前為預計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或之後盡快於市場出售，且任何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和稅項(將由遠東宏信承擔的印花稅除外)後，將以港元分配給相關的非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惟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將撥歸遠東宏信所有。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宏信建發將繼續為遠東宏信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遠東宏信的財務報表。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遠東宏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概不辦理遠東宏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遠東宏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於聯交所買賣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遠東宏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釐定遠東宏信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遠東宏信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遠東宏信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遠東宏信及宏信建發的股東應注意，誠如本公告所述，實物分派須待遠東宏信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遠東宏信及宏信建發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物分派的實施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生效。概不能保證實物分派將會獲批准或落實。同時，謹請遠東宏信及宏信建發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聯合公告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5(1)條及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建議以實物分派宏信建發股份的方式宣派特別股息

權利基準

遠東宏信董事局謹此宣佈，遠東宏信正考慮提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遠東宏信股東名冊上的遠東宏信股東以分派不超過159,819,846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方式，根據彼等各自於遠東宏信的持股比例並按下列基準宣派特別股息，以供遠東宏信股東審議：

每持有27股遠東宏信股份 可獲發1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

遠東宏信將予分派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確切總數可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於記錄日期按每27股遠東宏信股份分派1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基準以及本公告所載有關實物分派的其他安排進行實物分派。

概不會分派零碎宏信建發股份。持有少於27股遠東宏信股份的完整倍數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持有少於27股遠東宏信股份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將有權獲得按比例分配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數目，即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整數。遠東宏信將向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分派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而該等股東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就實物分派中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轉讓而應付的所有印花稅將由遠東宏信承擔。

先決條件

實物分派須待遠東宏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以實物分派形式支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

宏信建發分派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宏信全資持有合共2,293,050,000股宏信建發股份。將予分派的宏信建發分派股份佔遠東宏信全資持有的宏信建發股份的最多約6.97%，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的最多約5.00%。宏信建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0）。

按宏信建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每股3.55港元計算，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總市值約為567,360,453.30港元。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權利，遠東宏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概不辦理遠東宏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遠東宏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於聯交所買賣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遠東宏信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釐定遠東宏信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寄發股票及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毋須就因實物分派接獲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股票而採取任何行動。預期相關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於記錄日期在遠東宏信股東名冊所示的各自地址，郵遞風險由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承擔。在共同持有遠東宏信股份的情況下，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股票將郵寄至於記錄日期就該等宏信建發分派股份在遠東宏信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人士的地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遠東宏信股份的投資者預期於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股票寄發後透過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或透過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收取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該等投資者如有疑問，應尋求彼等各自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碎股對盤服務

宏信建發股份在聯交所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宏信建發股份買賣。遠東宏信已自費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盡力為有意收購宏信建發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宏信建發股份碎股的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提供買賣宏信建發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如欲為碎股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宏信建發股份之買賣成功對盤。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及非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將獲得實物分派，而任何非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則除外。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根據遠東宏信股東名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概無遠東宏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遠東宏信股東。

於記錄日期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遠東宏信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獲准以實物分派的形式收取特別股息或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其他限制，限制所收取的任何宏信建發股份於日後的出售。

如遠東宏信董事局認為實物分派可能於行政上不被允許或不適當或違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或監管規定，遠東宏信董事局保留權利不向於記錄日期遠東宏信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遠東宏信股東作出實物分派。若有需要，遠東宏信將個別通知任何該等遠東宏信股東有關實物分派的安排。

非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之(如有)安排

由於不會向任何非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如有)作出實物分派，故將於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股票寄發日期(該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或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轉讓予該等非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之宏信建發分派股份在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及稅項(遠東宏信將承擔的印花稅除外)後)將以港元派付予有關非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不足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遠東宏信所有。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提供之「港股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中國結算持有258,972,000股遠東宏信股份，佔已發行遠東宏信股份總數約6.00%。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根據實物分派獲得宏信建發分派股份，並通過中國結算持有獲得的相關宏信建發分派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港通業務實施辦法》，凡在中國結算股份賬戶存入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有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只可根據港股通於聯交所出售及／或購買宏信建發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統籌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實物分派的財務影響

於實物分派完成後，遠東宏信預期將全資擁有約2,133,230,154股宏信建發股份，佔已發行宏信建發股份總數約66.72%。宏信建發將繼續為遠東宏信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遠東宏信的財務報表。

預期遠東宏信將不會就實物分派於其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並須以審計結果為準。

實物分派的理由及裨益

遠東宏信董事局認為(i)遠東宏信股東可通過根據實物分派取得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而受益於直接參與宏信建發的未來發展；(ii)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宏信建發將仍為遠東宏信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繼續併入遠東宏信的財務報表；及(iii)實物分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遠東宏信董事局認為進行實物分派符合遠東宏信及遠東宏信股東的整體利益。

實物分派的暫定時間表

- 遠東宏信寄發有關實物分派的通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三)
-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
的投票資格而遞交遠東宏信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遲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遠東宏信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
會上的投票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 於聯交所及遠東宏信網站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 恢復辦理遠東宏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 就以實物分派根據連權基準買賣遠東宏信
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 就以實物分派根據除權基準買賣遠東宏信
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 為符合資格參與實物分派而遞交遠東宏信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享有實物分派的資格而暫停辦理

遠東宏信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遠東宏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星期四)

寄發宏信建發分派股份股票.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碎股對盤.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附註1：本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附註2：上述時間僅供參考。倘上述暫定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遠東宏信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附註3：倘香港政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即為符合資格享有實物分派而遞交遠東宏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遲時間當日)發出已生效的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上述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遠東宏信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遠東宏信股東。

有關遠東宏信的資料

遠東宏信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龐大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其在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製造、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城市公用等多個基礎領域開展金融、投資、貿易、諮詢、工程等一體化產業運營服務。

有關宏信建發的資料

宏信建發為遠東宏信的附屬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宏信建發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設備運營服務供應商之一，亦是高空作業平台、新型支護系統及新型模架系統設備運營服務市場的領導者之一。其提供覆蓋項目全週期的全方位、多功能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實物分派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然而，根據遠東宏信章程細則第111條，實物分派須經遠東宏信股東批准。

遠東宏信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遠東宏信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無遠東宏信董事須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的遠東宏信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遠東宏信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遠東宏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的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遠東宏信及宏信建發的股東應注意，誠如本公告所述，實物分派須待遠東宏信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遠東宏信及宏信建發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物分派的實施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生效。概不能保證實物分派將會獲批准或落實。同時，謹請遠東宏信及宏信建發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相關股份時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出售任何遠東宏信或宏信建發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任何部分，亦並非徵求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任何遠東宏信或宏信建發證券的要約或構成其部分，而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概不得成為有關遠東宏信或宏信建發證券之任何投資決定的基礎或依賴其作出有關決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綜合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或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宏信建發分派股份」	指	遠東宏信持有的將根據實物分派分派予遠東宏信股東的不超過159,819,846股的宏信建發股份
「實物分派」	指	遠東宏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7股遠東宏信股份獲1股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比例，以實物分派不超過159,819,846股宏信建發股份的形式，向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作出的特別股息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遠東宏信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遠東宏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實物分派方式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遠東宏信」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

「遠東宏信董事局」	指	遠東宏信的董事局
「遠東宏信董事」	指	遠東宏信的董事
「遠東宏信股份」	指	遠東宏信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遠東宏信股東」	指	遠東宏信股份的持有人
「宏信建發」	指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為遠東宏信的附屬公司(股份代號：9930)
「宏信建發股份」	指	宏信建發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遠東宏信股東名冊上顯示相關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且遠東宏信董事局基於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從實物分派中被剔除分派宏信建發分派股份的遠東宏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港股通持有遠東宏信股份的中國南向交易投資者
「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遠東宏信股東名冊的遠東宏信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遠東宏信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三)，即釐定遠東宏信股東享有實物分派權利的日期

「港股通」	指	滬港通及深港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代表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宏信的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王明哲先生及曹健先生；遠東宏信非執行董事為陳樹民先生、衛濛濛女士、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遠東宏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葉偉明先生及黃家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宏信建發的執行董事為潘陽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宏信建發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李前進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宏信建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